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 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〇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告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授權依據，及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〇九二〇四六〇八〇六〇號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頻率代號（Hz）與倍數及分數名稱修正，修正頻率之書寫方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頻率書寫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